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邱敏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佑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3時42分許（原告誤繕為14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72巷口處，右偏行駛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系爭車輛損害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30,000元並修復返還，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
09 汽車包括機車；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0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8條第1
11 項第6款復有明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2 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5 有規定。

1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8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9 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機車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
20 損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7
21 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23頁、第25頁），復有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7月2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40422072號
23 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5 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43頁至第59頁），自堪認
26 定。

27 (三)被告貿然右偏跨越車道行駛，未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
28 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林佑
29 昇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林佑昇所受損害
30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復費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

01 相符，洵屬有據。

02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0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06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7 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
08 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2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3 決議(一)可資參照。

14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
15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16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
17 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17頁），依行政院所
1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耐
19 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20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1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5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至本件車禍
26 發生時即112年8月11日，已使用約6個月，系爭車輛零件費
27 用經折舊計算後為30,6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8 \div （耐用年數＋1）即 $35,000 \div (3+1) \doteq 8,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
29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30 （使用年數）即 $(35,000 - 8,750) \times 1/3 \times (0+6/12) \doteq 4,375$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1 成本一折舊額)即 $35,000 - 4,375 = 30,625$ 】，此即系爭車
02 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
03 元，為有理由。

04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1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即114年7月16日（見調解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30,000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18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19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21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

2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29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30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盈靜